

KỶ THI NĂNG LỰC TIẾNG VIỆT QUỐC TẾ

國際越南語認證

INTERNATIONAL VIETNAMESE PROFICIENCY TEST

2023 年秋季報名簡章



主辦單位：



TRUNG TÂM NGHIÊN CỨU VIỆT NAM
國立成功大學 越南研究中心
NCKU Center for Vietnamese Studies



社團法人台越文化協會
Hiệp Hội Văn Hóa Việt Đài

合辦單位：



國立高雄大學 越南研究中心

701401 台南市東區大學路 1 號
電話：06-2387539 傳真：06-2755190
Email: cvsncku@gmail.com
網站：<https://cvs.twl.ncku.edu.tw/ivpt>

2023 年 9 月

目 錄

1.	2023 年秋季國際越南語認證重要日程表.....	- 2 -
2.	國際越南語認證簡介.....	- 3 -
3.	報名對象.....	- 4 -
4.	考試類別、科目、方式及報名費.....	- 4 -
5.	報名方式、日期及名額.....	- 4 -
6.	網路報名流程說明.....	- 5 -
	(1) 網路報名重要資訊.....	- 5 -
	(2) 通關密碼.....	- 5 -
	(3)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 6 -
	(4) 郵政劃撥繳費流程.....	- 7 -
7.	考試時間表.....	- 7 -
8.	【初級 A 級】考試科目、題型、時間及配分.....	- 7 -
9.	各區考場訊息.....	- 8 -
10.	成績單及證書申請核發.....	- 9 -
11.	國際越南語認證考生成績總分與分級標準對照表.....	- 9 -
	【A 級 初級】級數與考試成績對應表.....	- 9 -
12.	國際越南語認證 (iVPT) 考試規則 (20230228 修訂)	- 10 -
	附件 1：本中心推薦書單.....	- 13 -
	附件 2：考生資料罕用漢字協助處理申請表.....	- 15 -
	附件 3：國際越南語認證成績複查申請書.....	- 16 -
	附件 4：國際越南語認證加發成績單申請表.....	- 17 -
	附件 5：國際越南語認證快速閱卷申請表.....	- 18 -
	附件 6：國際越南語認證證書申請表 (2023 年 1 月起適用)	- 19 -
	附件 7：個人撤銷報名申請表.....	- 20 -
	附件 8：國際越南語認證繳費證明申請表.....	- 21 -
	附件 9：個人基本資料修改申請表.....	- 22 -

說明：本中心保留各項日期、規定等事項異動之權利，本簡章所公告之事項如有異動，以新公告為準，請隨時上本中心網站查閱最新訊息。

1. 2023 年秋季國際越南語認證重要日程表

要項		預定時程	略記事項
1	公布簡章	2023 年 9 月 28 日	簡章內容同時於網站公告並供下載。
2	報名日期、繳費期限	2023 年 10 月 2 日上午 10:00 ~11 月 10 日下午 17:00	僅網路報名，不受理現場報名。
3	考生准考證公布、下載	2023 年 11 月 22 日	請考生自行網路下載列印，不另郵寄書面准考證。
4	測驗日期	2023 年 12 月 9 日（六）	辦理測驗。
5	成績公布、成績複查	2024 年 1 月 9 日	①開放網路查詢考生成績及接受成績複查。 ②寄發紙本成績單。 ③受理申請加發成績單、越南語能力證書（以郵政匯票繳費辦理）。 ④欲申請快速閱卷，請詳閱 附件 5 。
		2024 年 1 月 16 日	成績複查、網路查詢成績最後一天。

※附件之相關申請表格，請以最新公告於本中心官網之表格與收費標準為主。

2. 國際越南語認證簡介

國立成功大學越南研究中心於 2013 年 3 月 20 日正式由成大研究總中心核准成立。本中心之成立宗旨為促進台灣與越南之學術、教育與文化交流，並對越南之語言、文化、歷史、文學、藝術及少數民族等議題進行學術研究。

「國際越南語認證」(International Vietnamese Proficiency Test; Kỳ Thi Năng Lực Tiếng Việt Quốc Tế) 是國立成功大學越南研究中心所研發的越南語能力認證制度，目前已獲教育部及國外許多大學的越南學系承認，譬如越南國家大學、河內大學、美國哈佛大學、澳洲國立大學、日本大阪大學等（詳閱中心網站）。國際越南語認證由越南研究中心主任蔣為文教授擔任研發團隊召集人，結合台灣及越南兩邊的學者共同研發。蔣為文教授原為「全民台語認證」研發團隊的召集人及國立成功大學台灣語文測驗中心主任。由於具有台語認證的研發經驗，因此能將語言認證的實務經驗成功轉換到越南語認證的開發。經過多年的研發與預試，於 2016 年底正式開放報名考試。自 2017 年 12 月起增加國立高雄大學越南研究中心，2019 年至 2022 年曾增加國立暨南大學東南亞研究中心為合辦單位。自 2020 年起增加日本考場。

國際越南語認證依照 CEFR 及越南教育部於 2015 年 9 月 1 日 (Số: 17/2015/TT-BGDĐT) 公布的越南語認證分級標準，共分為三階六級 (3 cấp 6 bậc)，分別為 A1 (基礎級)、A2 (初級)、B1 (中級)、B2 (中高級)、C1 (高級) 及 C2 (專業級)。考試前，考生須先自行選擇初級 (A)、中級 (B) 或高級 (C) 報考，考完後再依照成績細分成 A1 或 A2，B1 或 B2，C1 或 C2 的某一級數。初級考試科目包含聽力測驗及閱讀測驗二科。中級及高級考試則包含聽力測驗、閱讀測驗、書寫測驗及口語測驗四科。

當今的社會分工很細也非常注重專業證照。無論金融、資訊、電機、土木、語言等等都有相關的檢定考試。專業證照可以說是現在各行各業的趨勢。多一份越南語能力證照，就多一份前進越南的競爭能力！



3. 報名對象

不分國籍、種族、族群、性別、階級、職業、年齡等均可報考，惟本中心核定為不符合資格者不得報考。

4. 考試類別、科目、方式及報名費

說明 類別	考試科目	考試方式	網路報名費
A 級 (初級)	1. 聽力測驗 2. 閱讀測驗	選擇題 (2B 劃卡)	NT 1,200

※ 上述各項成績紀錄自測驗日期起由本中心保存 2 年。

5. 報名方式、日期及名額

採網路報名方式報名。本次測驗開放報名人數依台灣國內試場負荷量而定，額滿時於網站公布。為維護考試品質，本中心有權審核報考者。

擬報考本測驗之特殊考生（如身心障礙者），因礙於測驗設備之限制，請於報名前來電與本中心確認考場設備是否符合特殊需求。未事先與本中心確認卻已報名並完成繳費者，須取消報名資格，恕難以臨時安排試場。

國際越南語認證考試當天如遇颱風警報，若有任一考區所在縣市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不上班或不上課名單中，則所有考區測驗日期順延一週或另行公布日期，請隨時注意網站發布之消息。測驗節次若有變更，亦以國際越南語認證網站 <https://cvs.twl.ncku.edu.tw/ivpt> 公布為準。

報名方式	繳費方式	報名日期及繳費期限	備註
網路報名	郵局劃撥帳號： 31585067 戶名：社團法人 台越文化協會	自 2023 年 10 月 2 日 10:00~11 月 10 日 17:00	如測驗日遇颱風或重大 傳染疾病等不可抗力因 素致無法如期舉行，本 中心將另行公告延期測 驗日期，且一律不退費。

6. 網路報名流程說明

請欲報名之考生自行上網登錄報名資料並於規定期限內繳費完成才算報名成功。

(1) 網路報名重要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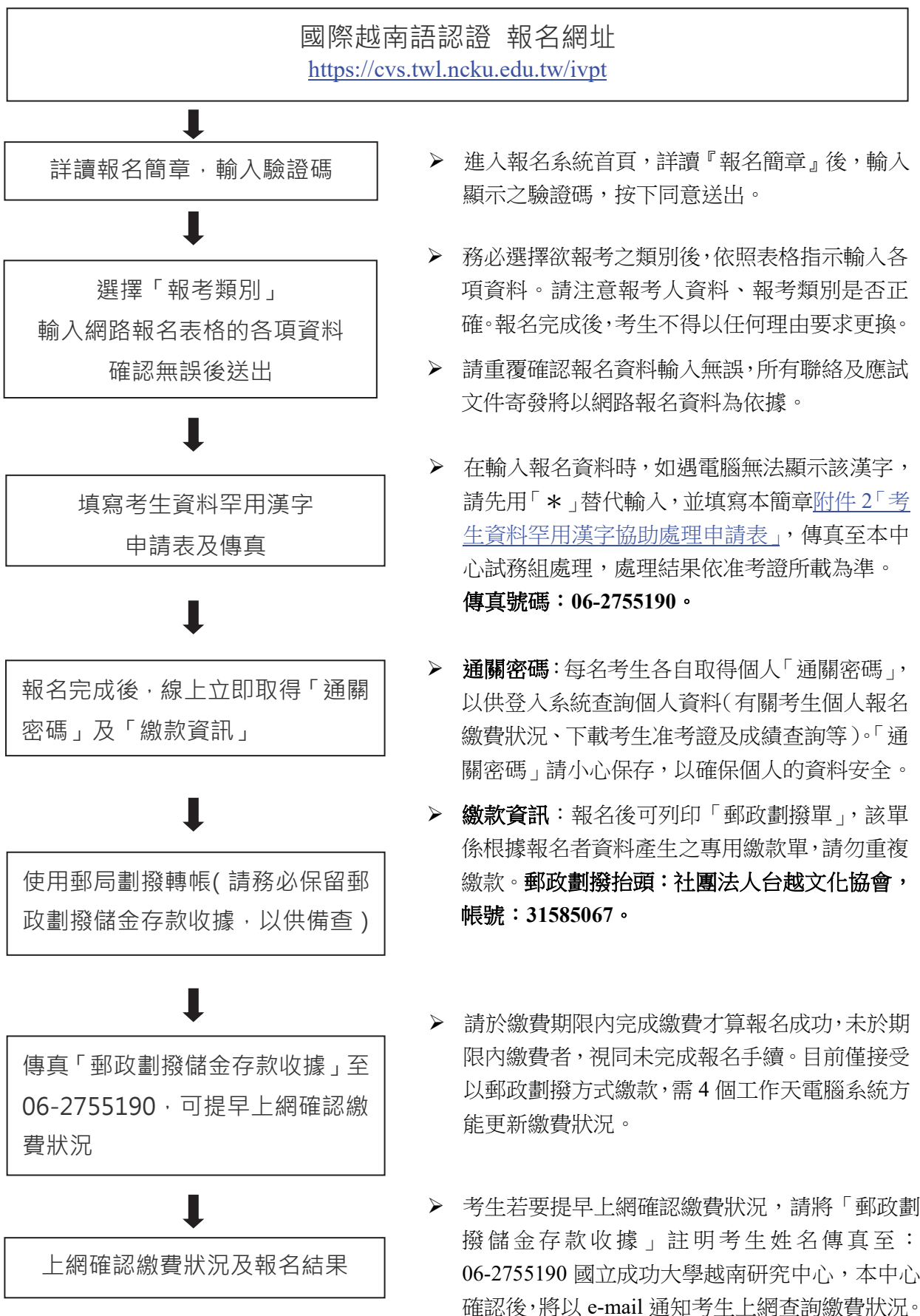
國立成功大學越南研究中心「國際越南語認證」報名系統是在全球資訊網（www）上操作的系統，請考生使用 Google Chrome、Opera、Microsoft Edge 瀏覽進行網路報名、修改報名資料以及與本次測驗相關的各項網路查詢服務，瀏覽螢幕最佳解析度為：1024×768。本報名網頁由本中心及本校計算機與網路中心校務資訊組共同製作維護。

(2) 通關密碼

輸入報名資料後，網站會提供每位考生個人「通關密碼」，供考生登入系統查詢個人資料（報名狀況及成績查詢）及下載考生准考證。「通關密碼」請小心保存，以確保個人的資料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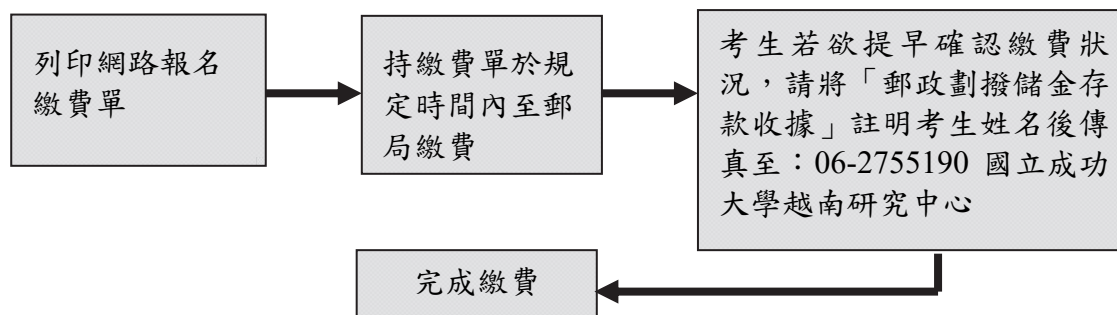


(3)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4) 郵政劃撥繳費流程

- ① 繳費方式：一律採郵政劃撥方式繳費。
- ② 因故需辦理撤銷報名之考生，請參閱本簡章[附件 7](#)並依規定辦理。



7. 考試時間表

※ 因本次僅舉辦 A 級（初級）測驗，考試時間和以往不同，請考生務必留意。

節次 重要時間	考試科目／考試題型	分數配分	考試時間	測驗方式
9:55-10:00	考生進場			
第 1 節 10:00-10:40	A 級（初級） 聽力測驗·閱讀測驗	100	約 40 分鐘	2B 劃卡

8. 【初級 A 級】考試科目、題型、時間及配分

- (1) 成績總分 100 分。
- (2) 考試科目分為：聽力測驗及閱讀測驗，均在同一節考試，時間為 40 分鐘以內。聽力測驗考試時間大約為 20 分鐘以內，考試時間以實際音檔內容指示或當試題播音人員、監考人員宣布作答時間結束時就必須立即停止作答。
- (3) 聽力測驗結束後在監考人員的指示下繼續考閱讀測驗，作答時間是 20 分鐘，20 分鐘一到，考生須立即停止作答。
- (4) 選擇題部分均為單選題，僅有一個正確答案。答對可得分，答錯不扣分。



考試科目&題型	考試時間	分數配分
(a) 聽力測驗 (20 題單選題) 1. 聽話揀圖－8 題 Nghe và chọn đáp án 2. 看圖揀話－6 題 Xem tranh và chọn đáp án 3. 對話理解－6 題 Nghe hiểu hội thoại	(a) 約 20 分鐘 以實際試題內容 錄音的時間為準	(a) 50 分
(b) 閱讀測驗 (20 題單選題) 1. 看圖揀句－8 題 Xem tranh chọn đáp án 2. 讀句補詞－8 題 Điền từ vào chỗ trống 3. 短文理解－4 題 Đọc hiểu	(b) 20 分鐘	(b) 50 分
	共約 40 分鐘	總分 100 分

9. 各區考場訊息

(1) 預定考場及舉辦級別

地 點	舉辦測驗級別
北區：台灣大學	A 級（初級）
南區：成功大學	A 級（初級）

實際考場（學校）及試場（教室）由本中心安排，以准考證上所列為準。
請考生自行網路下載列印准考證，無另郵寄書面准考證服務。

※ 本次僅舉辦 A 級（初級）測驗，擬考 B 級或 C 級者請待 2024 春季。

- (2) 本中心有權視報名人數狀況決定各區測驗舉行與否，考生不得有異議。
- (3) 如對考場交通、環境不熟悉，請自行上網至各考場學校網站查詢。當天並請提早到達測驗地點查看試場座位分配表，然後至指定試場外等候應試。
- (4) 測驗當日如遇颱風警報，若有任一考區所在縣市，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不上班或不上課名單中，則所有考區測驗日期順延一週或另行公布考試日期，請隨時注意網站發布之消息。如遇有重大傳染疾病等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如期舉行，將依政府相關規定於考試前公告於本中心網站，屆時請考生自行留意，恕無法一一通知，敬請見諒。
- (5) 測驗當日，現場考試如遇有影響考生權益之情事疑慮，可於測驗後二週內向本中心提出書面申訴，逾期恕不受理。

10. 成績單及證書申請核發

- (1) 凡全程參加國際越南語認證測驗且合乎規定者，無論成績高低，一律免費寄發成績單，考生可於規定時間內自行上網查詢成績。本測驗成績紀錄自測驗日期起由本中心保存 2 年。
- (2) 國際越南語認證考試成績達各級標準，考生可於考試日期起 2 年內，隨時向本中心申請國際越南語認證證書。每份證書工本費為 600 元，收件日起 15 個工作天以掛號寄出。若需急件處理每份證書之工本費為 1,200 元，收件日起 5 個工作天內以掛號寄出。
- (3) 若有特殊需求須快速取得成績之考生，可於考試日前申請快速閱卷。
詳閱「[附件 5：國際越南語認證快速閱卷申請表](#)」。
- (4) 其他相關表格請參考本簡章「[附件 4：越南語認證加發成績單申請表](#)」、
「[附件 6：越南語認證證書申請表](#)」或自行至本中心網站下載。

11. 國際越南語認證考生成績總分與分級標準對照表

【A 級 初級】級數與考試成績對應表

分級標準	考生成績總分* (成績滿分 100 分)	標準說明
A1 基礎級	$60 \leq \text{總分} \leq 79$	能了解並使用熟悉的日常用語和詞彙，滿足具體的需求。能介紹自己及他人，並能針對個人細節，例如住在哪裡、認識何人以及擁有什麼事物等問題作出問答。能在對方說話緩慢而且清晰，並隨時準備提供協助的前提下，作簡單的互動。
A2 初級	$80 \leq \text{總分} \leq 100$	能了解最切身相關領域的句子及常用辭(例如：非常基本的個人及家族資訊、購物、當地地理環境、和工作)。能在單純例行性任務上進行溝通，範圍僅限於熟悉例行性事務上的簡單、直接信息交換。能以簡單的詞彙敘述個人背景、周遭環境、及切身需求的事務等方面。

※ 總分達 60 分(含)以上，才可申請此級證書。



12. 國際越南語認證 (iVPT) 考試規則 (20230228 修訂)

一般注意事項

1. 考生應攜帶紙本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效期內之駕照／護照／居留證／附照片的健保卡）正本、2B 鉛筆及黑色或藍色原子筆、橡皮擦到場應試。未帶規定之身分證件或准考證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無任何補救措施，亦不得要求退費。
2. 考生除紙本准考證、身分證件、鉛筆、橡皮擦及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須事先於報名時申請，核准後方可使用）之外，其他非應試用品均須置於教室前後地板上，不得攜帶入座。考生請勿攜帶貴重物品應試，試務中心恕不負保管之責。
3. 承第 2 條，非應試用品包含：報名簡章手冊、書籍、紙張、尺、鉛筆盒、皮包，及任何具有通訊、攝影、錄音、記憶、發聲等功能或有礙試場安寧、妨害測驗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如行動電話、藍芽耳機、收錄音機、MP3、智慧型手錶、翻譯機）等智慧型電子產品，或其他非前條所允許之物品。若帶有上述電子設備，須取消鬧鈴設定並關閉電源，行動電話須關機；測驗進行前若發現上述設備處於開機狀態，經勸告不聽者將被請出考場，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4. 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侵犯試題著作權、任何不軌意圖情事，或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得由監考人員予以記錄或經檢舉人檢舉後，再由國立成功大學越南研究中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懲罰（包含，但不限於，單科成績以零分計算、取消應試資格、撤銷認證資格、禁止未來應試等）或移送法辦。
5. 違反考試規則者或侵犯本中心之著作權者，經本中心調查屬實後，將適時於中心網站或實體公佈欄公告其准考證號及姓名。
6. 若考生因違規被取消應試資格或成績被以零分計算，其已繳之考試相關費用不予退還。

測驗進行間（自監考人員宣布測驗開始至測驗結束為止）注意事項

7. 正式考試時間前 5 分鐘預備鈴響，考生可入場確認座位。入場時應攜帶紙本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正本並依准考證號碼就座，入座後應立即檢查准考證號碼及姓名是否與座位貼條號碼相同。測驗中如經發現坐錯位置者，須立即離場，其作答不予列入計分。
8. 測驗時應將紙本准考證及身分證件置於指定處，並配合核對身分及資料。如發現准考證上的身分資料與上述第 1 條之正本不符，將取消其國際越南語認證考試資格（指該次各科考試）。
9. 聽力測驗、閱讀測驗、書寫測驗及口語測驗，於考試開始後，一律不得入場應試，亦不得提早交卷出場。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10. 聽力測驗及口語測驗之考試時間以實際音檔內容指示或當試題播音人員、監考人員宣布作答時間結束時就必須立即停止作答，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11. 測驗進行間意圖或已將試題、答案卡攜出試場（包含，但不限於，用電子通訊設備傳送），或於測驗進行間意圖以各種方式複製試題者，將取消其國際越南語認證考試資格，並視為侵犯國立成功大學越南研究中心之著作財產權，5 年內不得報名參加本中心之測驗，並依情節輕重移送法辦。
12. 測驗進行間，行動電話、藍芽耳機、計時器及其他電子設備不得攜至座位或發出任何聲響（含振動聲），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監考或試務人員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例如：將發出聲響之物品／提袋攜出試場檢查。
13. 測驗進行間，不得在試場內飲食（含嚼食口香糖）、吸菸、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違者第 1 次口頭或書面警告；若累計 2 次違規，則勒令出場；拒不出場者，得依情節輕重予以取消其該科或全部科目之考試資格。
14. 測驗進行間如因身體不適或須使用洗手間，考生必須放棄該科考試資格，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作答注意事項

15. 作答前，應依監考人員之指示，檢查答案卡／紙及試題是否齊全、列印之准考證號碼是否正確、完整，如有錯誤、污損、漏印或缺頁，應立即舉手請監考人員處理，以免影響作答權益。
16. **考生可在試題紙本上做筆記或擬草稿，考試結束由監考人員收回，考生不得帶出試場，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17. **考生僅能在規定處作答或在指定處擬稿，不得在答案卡／紙上做記號或寫姓名，亦不得在准考證、文具、桌面、肢體上或其他物品上書寫與測驗有關之任何文字、符號等，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18. 考生不得有左顧右盼、意圖窺視、相互交談、夾帶、抄襲他人答案、便利他人窺視答案、自誦答案、以暗號告訴他人答案或有其他舞弊情事，一經發現舞弊屬實，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請人代考者，連同代考者，3 年內不得報名參加國立成功大學越南研究中心之測驗，並依規定議處。
19. 測驗選擇題採電腦閱卷，考生須以 2B 黑色鉛筆在答案卡的作答欄內作答。非選擇題則以黑色或藍色原子筆在答案紙上作答，可使用修正液或修正帶，未於答案格內作答的部分不予計分。
20. 考生劃記答案時，如有劃記不明顯，更改答案而未擦乾淨或拗折、污損答案卡／紙等情事，以致影響閱卷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21. 聽力測驗、閱讀測驗、書寫測驗與口語測驗於實際音檔內容指示或監考人員尚未宣布開始作答前，考生一律不得提早先翻閱試題與作答，經勸阻無效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22. 口語測驗採全程錄音。若考生音量過小或過大以致影響評分，其責任由考生自負。
23. 口語測驗時如遇設備故障、停電等突發狀況，試務中心／監考人員得視情況安排受影響考生於當梯次或其他梯次重考。若無法配合重考者，視同放棄其權利，僅就原作答之錄音內容予以評分。



測驗結束注意事項

24. 測驗結束時，應依監考人員指示立即停止作答並在原位靜候監考人員收卷、清點試題及答案紙／錄音檔。監考人員宣布離場前，不得再提筆作任何記號、寫下題目或提前離場，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25. 若試務中心發現有口語音檔遺失或錄音不完整之情形，得視情況安排受影響之考生擇日重考，若無法重考者，僅就原作答之錄音內容予以評分。
26. 考生離場前，須將試題、答案紙繳交監考人員，不得攜出試場或以各種方式記錄、複製試題及答案。違者將取消其國際越南語認證考試資格，並視為侵犯國立成功大學越南研究中心之著作財產權，5年內不得報名參加本中心之測驗，並依情節輕重移送法辦。
27. 考生已交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嘩、傳播題目、答案或以其他方式（包含，但不限於，用電子通訊設備傳送）指示場內或其他梯次考生作答。違者將取消其國際越南語認證考試資格，5年內不得報名參加本中心之測驗。
28. 口語考試分梯次進行時，最後一梯次尚未結束前，仍屬於考試期間，考生不得以任何方式（包含，但不限於，用電子通訊設備傳送）傳播試題或答案給其他考生。違者將取消國際越南語認證考試資格，5年內不得報名參加本中心之測驗。
29. 若本中心公布成績後，接獲有考生舞弊的消息且經查證屬實，本中心得以比照本考試規則進行處置，並取消其原有的成績紀錄且追回越南語認證證書。考生已繳之考試報名費及證書申請費不予退還。
30. 國際越南語認證考試試題之著作財產權為國立成功大學越南研究中心所有。任何人／團體未經本中心正式書面授權，不得將試題題目或答案之一部或全部，以任何方式（包含，但不限於，紙本、口頭、網路、社群媒體、電子通訊設備等）進行揭露、複製、傳輸、利用、討論或其他非經授權使用之行為。違者將取消考試資格，5年內不得報名參加本中心之測驗，並視為侵犯國立成功大學越南研究中心之著作財產權，依情節輕重移送法辦。
31. 測驗結束後，試題、答案皆不予公布。

附則

32.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則依試務委員會決議辦理之。考試當天若有未盡之突發狀況，以試務中心主任之裁決為原則。



附件 1：本中心推薦書單

* 僅增強您的越南語實力，並不保證會出現於國際越南語認證測驗之試題中。



《國際越南語認證導論》(附 CD)

國立成功大學越南研究中心 編著

- ◎ 開本：16 開 (19cm×26cm)
- ◎ 裝訂：平裝
- ◎ 定價：480 元
- ◎ ISBN：978-986-9102094
- ◎ 出版年：2017 年 7 月初版
- ◎ 出版者：亞細亞國際傳播社

【內容簡介】由全國第一個專業越南語認證機構「國立成功大學越南研究中心」正式授權出版，適合報考國際越南語認證考試 A 級（初級）、B 級（中級）者參考使用。本書之題目僅提供題型練習，並不保證會出現於國際越南語認證測驗之試題中。

【本書特色】

- ◎ 全國第一本越南語認證專業書籍
- ◎ 介紹越南語認證理論及實務
- ◎ 解析現行越南語認證題型及考試方法
- ◎ 附全真模擬試題及 CD 光碟

【本書主要讀者】

- ◎ 欲參加越南語檢定考試
- ◎ 欲從事越南語教學
- ◎ 欲進一步研究越南語
- ◎ 欲了解越南語語言認證制度
- ◎ 從事語言測驗研究



《國際越南語認證導論：C 級解析》(附 CD)

國立成功大學越南研究中心 編著

- ◎ 開本：16 開 (19cm×26cm)
- ◎ 裝訂：平裝
- ◎ 定價：480 元
- ◎ ISBN：978-986-9888752
- ◎ 出版年：2021 年 9 月初版
- ◎ 出版者：亞細亞國際傳播社

【內容簡介】由全國第一個專業越南語認證機構「國立成功大學越南研究中心」正式授權出版，適合報考國際越南語認證考試 C 級（高級）者參考使用。本書之題目僅提供題型練習，並不保證會出現於國際越南語認證測驗之試題中。

【本書特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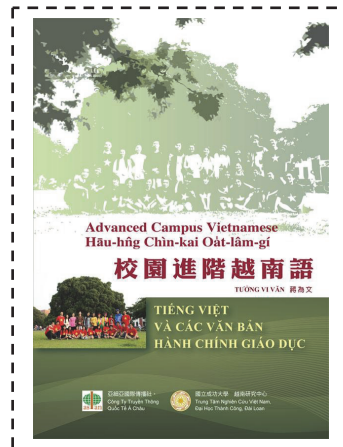
- ◎ 全國第一本越南語認證專業書籍
- ◎ 介紹越南語認證理論及實務
- ◎ 解析越南語認證 C 級聽力、閱讀題型
- ◎ 附全真模擬試題及 CD 光碟

【本書主要讀者】

- ◎ 欲參加越南語檢定考試
- ◎ 欲從事越南語教學
- ◎ 欲進一步研究越南語
- ◎ 欲了解越南語語言認證制度
- ◎ 從事語言測驗研究



《越南七桃 lóng 毋驚》增修放大版
ISBN：978-986-9447942



《校園進階越南語》
ISBN：978-986-8541863

◆上述出版品請讀者依需要自行上網訂購 [PC-Home 24H](#)、[PC-Store](#) 白象文化、[PC-Store](#) 海翁起動、[博客來](#)、[府城舊冊店](#)、[台南政大書城](#)、[台灣e店](#)、[燦爛時光](#) [東南亞主題書店](#)及各大書局訂購。

團購另有優惠，請洽詢：06-2349881 亞細亞國際傳播社。





附件 2：考生資料罕用漢字協助處理申請表

填表日期：公元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正楷)			出生年月日	公元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測驗日期	公元 年 月 日	測驗地點		
聯絡電話(日)			聯絡手機	
E-mail				
需協助處理 資料	☐ 考生姓名：_____ 需協助處理難字：_____ ☐ 地址：□□□-□□□ _____ _____ 需協助處理難字：_____ ※請依實際需要協助處理難字勾記，難字務請以正楷填寫工整。			
注意事項	【說明】 1. 無罕用漢字須協助處理之考生免填本表。 2. 考生資料罕用漢字協助處理申請表務必傳真或郵寄至本中心以利協助處理。 3. 罕用漢字於報名登錄時該字輸「*」號。 4. 本表請於上網報名登錄完成後，e-mail (cvsncku@gmail.com) 或傳真 (06-2755190) 至本中心處理，處理結果依准考證所載為準。 5. 罕用漢字可先自行上網查詢行政院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所建置的「CNS11643 中文標準交換碼全字庫」(簡稱全字庫)網站網頁 https://www.cns11643.gov.tw/index.jsp			
承辦人員	處理結果	設定內碼	核對一	主管
收件日期	☐ 已存在 ☐ 已新增			



掛號寄出前請檢查：

- ☐ 已填妥本表
☐ 附上足額之郵政匯票
☐ 附上成績單影本
☐ 已備妥掛號回郵信封

附件 3：國際越南語認證成績複查申請書

填表日期：公元

年 月 日

測驗日期	公元 年 月 日	測驗地點	
申請人姓名 (正楷)		出日	公元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成績複查項目 (請勾選)	☐ 聽力測驗 (200 元) ☐ 書寫測驗 (400 元) ☐ 閱讀測驗 (200 元) ☐ 口語測驗 (400 元)		
成績複查 工本費	共計新台幣 _____ 元整		
通訊地址 (請填 6 碼郵遞區號)	□□□-□□□		
聯絡電話		手機	

【說明】

- 成績複查僅以人工檢查成績是否登錄有誤，因本測驗之閱卷／評分程序十分嚴謹，故複查後成績更動機率極低。
- 申請成績複查者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查看、影印、複製或退還答案紙／錄音檔。
- 本測驗係評量考生越南語能力是否已達各級數參考效標，恕無法提供作答錯誤資料之分析及錯誤更正說明。
- 請於規定期限內（以郵戳為憑）通訊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 請①填寫本申請表，並②至各地郵局購買足額之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成功大學），③連同原成績單影本（A4 大小），④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之 28 元掛號回郵信封 1 個，並以掛號郵寄至「701401 台南市大學路 1 號，國立成功大學越南研究中心收」，信封上註明「申請國際越南語認證成績複查」。
- 成績複查結果將於申請截止日 2 週後寄出。

以下資料由本中心填寫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 成績複查申請表 ☐ 郵政匯票 _____ 元 	收據編號	核對一	
	經辦： 結案： ☐ 寄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 寄發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核對二	
		主管	



附件 4：國際越南語認證加發成績單申請表

填表日期：公元 年 月 日

測驗日期	公元 年 月 日	測驗地點			
申請人簽章 (正楷)		身分證號			
准考證號碼		e-mail			
申請份數 工本費用	份×300 元= 元				
郵寄地址 (請填 6 碼郵遞區號)	□□□□-□□□□				
電話 (日)		手機			
注意事項	(1)【國際越南語認證加發成績單說明】 ①凡全程參加國立成功大學辦理之國際越南語認證測驗且合乎規定者，無論成績高低，一律免費寄發成績單（寄發日起 14 天內未收到者，可申請補發），考生可於規定時間內自行上網查詢成績。該測驗成績紀錄自測驗日期起由本中心保存 2 年。 ②考生可於測驗日期起 2 年內，向本中心申請加發國際越南語認證成績單。請自行至本中心網站下載「國際越南語認證加發成績單申請表」，並依規定辦理申請作業。加發每份成績單之工本費為 300 元，收件日起 5 個工作天以掛號寄出。 (2)【應繳驗文件資料】 ①「國際越南語認證加發成績單申請表」。(請確實詳填各項欄位資料) ②足額之郵政匯票。 (3)【申請流程】 ①請務必確實填寫申請表，如經查驗申請人條件不符，恕無法加發成績單且不予退費。一經收件受理，申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換成績單申請人或停辦退費。 ②繳費方式：請到各地郵局窗口購買所需足額之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成功大學。 ③填寫完畢並確認各項資料無誤後，將應繳之文件放入信封，掛號郵寄至「701401 台南市東區大學路 1 號，國立成功大學越南研究中心收」，註明「成績單加發」。請利用 cvsncu@gmail.com 確認本中心是否收到您所寄出的物件。 ④成績單寄發後，因故遭郵局退回本中心時，本中心將代為保存 1 個月（自退件日期起算），逾期逕行銷毀。				
	以下由本中心填寫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 申請表 ☐ 郵政匯票 元 □□□□□□□□ - □□□□ 申請加發成績單 份		收據編號 □□□□□□□□ 經辦： 結案： ☐ 加發成績單 份 寄發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核對一	
				核對二	
				主管	



附件 5：國際越南語認證快速閱卷申請表

填表日期：公元 年 月 日

測驗日期	公元 年 月 日	測驗地點				
申請人簽章 (正楷)		身分證號				
准考證號碼		e-mail				
閱卷類別 (請勾選)	☐ A 級 (1,200 元) ☐ B 級 (2,000 元) ☐ C 級 (2,000 元) ☐ A 級+B 級 (3,200 元)					
郵寄地址 (請填 6 碼郵遞區號)	□□□□-□□□□					
電話 (日)		手機				
注意事項	(1)【國際越南語認證快速閱卷說明】 ①凡全程參加國立成功大學辦理之國際越南語認證測驗且合乎規定者，無論成績高低，一律於固定期內免費寄發成績單，若有特殊需求須快速取得成績之考生可於考試日前申請快速閱卷。 ②請考生至本中心網站下載「國際越南語認證快速閱卷申請表」，並於考前申請。成績單將於考後 10 個工作天內以掛號寄出。 (2)【應繳驗文件資料】 ①「國際越南語認證快速閱卷申請表」。(請確實詳填各項欄位資料) ②足額之郵政匯票。 (3)【申請流程】 ①請務必確實填寫申請表，如經查驗申請人條件不符，恕無法快速閱卷且不予退費。快速閱卷申請一經收件受理，申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換申請人或停辦退費。 ②繳費方式：請到各地郵局窗口購買所需足額之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成功大學。 ③填寫完畢並確認各項資料無誤後，將應繳之文件放入信封，掛號郵寄至「701401 台南市東區大學路 1 號，國立成功大學越南研究中心收」，註明「快速閱卷申請」。請利用 cvsncu@gmail.com 確認本中心是否收到您所寄出的物件。 ④成績單寄發後，因故遭郵局退回本中心時，本中心將代為保存 1 個月（自退件日期起算），逾期逕行銷毀。					
以下由本中心填寫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 申請表 ☐ 郵政匯票 元 □□□□□□□□ - □□ 申請急件閱卷 份	收據編號					
	經辦：					核對一
	結案日期： 年 月 日					核對二
	備註：					主管



附件 6：國際越南語認證證書申請表（2023 年 1 月起適用）

填表日期：公元 年 月 日

測驗日期	公元 年 月 日	測驗地點			
申請人簽章 (正楷)		身分證號			
羅馬字姓名 (建議同護照)					
准考證號碼		成績總分		級數	
申請份數 工本費用	份×600 元 = 元(一般件) 份×1,200 元 = 元(急件)	e-mail			
郵寄地址 (請填 6 碼郵遞區號)	□□□□-□□□□				
電話(日)		手機			

 注意
事項

(1)【國際越南語認證證書申請核發說明】

- 凡參加國立成功大學越南研究中心辦理國際越南語認證成績達分級標準者，請自行至本中心網站下載「國際越南語認證證書申請表」，並依規定辦理申請作業。
- 考生可於測驗日期起 2 年內，隨時向本中心申請國際越南語認證證書，逾期申請無法受理。每份證書之工本費為 600 元，收件日起 15 個工作天以掛號寄出。若需急件處理每份證書之工本費為 1,200 元，收件日起 5 個工作天內以掛號寄出。
- 詳細級數標準說明請參照國立成功大學越南研究中心網站「成績總分與越南語認證分級標準對照表」
<https://cvs.twl.ncku.edu.tw/ivpt>。

(2)【應繳驗文件資料】

- 國際越南語認證證書申請表。(請確實詳填各項欄位資料)
- 足額之郵政匯票。

(3)【申請程序】

- 請務必確實填寫申請表，如經查驗申請人條件不符，恕不核發證書且不予退費。證書申請一經收件受理，申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換證書申請人或停辦退費。
- 繳費方式：請到各地郵局窗口購買所需足額之郵政匯票，收款人：國立成功大學。
- 填寫完畢並確認各項資料無誤後，將應繳之文件放入信封，掛號郵寄至「701401 台南市東區大學路 1 號，國立成功大學越南研究中心收」，註明「證書申請」。請利用 cvsncku@gmail.com 確認本中心是否收到申請表。
- 證書寄發後，因故遭郵局退回本中心時，本中心將代為保存 1 個月(自退件日期起算)，逾期逕行銷毀。

以下由本中心填寫

核發日期： 年 月 日	證書編號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 申請表 ☐ 郵政匯票 元 申請證書 份	收據編號 經辦： 結案： ☐ 寄發證書 份 寄發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核對一		核對二		主管								



附件 7：個人撤銷報名申請表

填表日期：公元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正楷)	身分證字號																												
測驗日期	測驗地點																												
申請撤銷 報名理由																													
檢附證明文件	必備： ☐ 報名費郵政劃撥收據正本 ☐ 考生郵局存簿封面影本(退費用) 擇一： ☐ 住院證明 ☐ 點召／入伍令 ☐ 訃聞																												
退費郵局帳號	700-																												
戶名：	立帳郵局： ※戶名須同申請人																												
聯絡電話(日)	手 機																												
E-mail																													
【注意事項】 1. 撤銷報名申請書請見簡章附件，或至本中心網站 https://cvs.twl.ncku.edu.tw/ivpt 下載。 2. 考生因住院(住院日期含跨測驗當日)、報名後始收到國家徵召令(服役日期須含跨測驗當日)或測驗當日逢三親等內喪葬始得申請撤銷報名辦理部分退費；其他個人或公務因素，恕不受理。 3. 如測驗日遇颱風或重大傳染疾病等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如期舉行，本中心將另行公告延期測驗日期，且一律不退費。 4. 退費標準如下：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r> <th>報考類別</th> <th>☐A 級-初級+ B 級-中級</th> <th>☐A 級- 初級</th> <th>☐B 級- 中級</th> <th>☐C 級- 高級</th> </tr> <tr> <th>退費金額</th> <td>1,350 元</td> <td>600 元</td> <td>750 元</td> <td>750 元</td> </tr> </table>																				報考類別	☐ A 級-初級+ B 級-中級	☐ A 級- 初級	☐ B 級- 中級	☐ C 級- 高級	退費金額	1,350 元	600 元	750 元	750 元
報考類別	☐ A 級-初級+ B 級-中級	☐ A 級- 初級	☐ B 級- 中級	☐ C 級- 高級																									
退費金額	1,350 元	600 元	750 元	750 元																									
【申請程序】 1. 撤銷報名申請期限：2023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8 日(郵戳為憑)，逾期申請者，恕不受理。 2. 請將填妥之申請書及證明文件，於撤銷報名申請期限內以掛號郵寄至「701401 台南市大學路 1 號，國立成功大學 越南研究中心收」，信封上註明「申請撤銷報名」。 3. 申請受理後，將於 2024 年 1 月 9 日後辦理退費匯款作業，匯款手續費由考生自行吸收。																													
-----以下資料由本中心填寫-----																													
經辦人	核對	經辦主管		處理紀錄																									



附件 8：國際越南語認證繳費證明申請表

填表日期：公元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正楷)	身分證字號 (請考生自行填寫)												
通訊地址 (請考生自行填寫)	-												
手機 (請考生自行填寫)	電話(日) (請考生自行填寫)												
測驗日期	公元 年 月 日		考場學校										
報考類別 (請考生自行勾選)	☐ 1. 【A 級 初級】 + 【B 級 中級】 ☐ 2. 【A 級 初級】 ☐ 3. 【B 級 中級】 ☐ 4. 【C 級 高級】												
繳費金額 (請考生自行填寫)	(金額大寫) 仟 佰元整		NT\$ (金額小寫)		繳款日期時間 (請考生自行填寫)		yyyy/mm/dd hh:mi:ss						
【說明】 1. 請考生自行至本中心網站下載本單。 2. 本單僅為越南語認證考生報名繳費之證明。需經本中心作業查驗文件無誤並用印後，方具繳費證明效力。 3. 每位考生限申請乙次，請妥善保管，遺失恕不補發，影印塗改者無效。 4. 請自備①本繳費證明申請表(請考生務必詳填並勾選繳費相關欄位基本資料)、②足額之掛號回郵信封、③報名費郵政劃撥收據正本(請考生自留影本備查)等文件，以掛號郵寄至本中心「701401 台南市大學路 1 號，國立成功大學 越南研究中心收」申請。 5. 申請日期：2023 年 12 月 11 日～2023 年 12 月 18 日(以郵戳為憑)，一律通信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6. 申請受理後，預計於 2024 年 1 月 9 日寄出。													

查驗文件	經辦	核對一	主管	備註
收文日期： 年 月 日 ☐ ①繳費證明申請表 ☐ ②足額之掛號回郵信封 ☐ ③報名費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正本				



附件 9：個人基本資料修改申請表

填表日期：公元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正楷)	身分證字號																			
測驗日期	報考考場																			
申請修改項目 (報考考場恕 無法修改)	☐ 姓名有誤 須修改為：_____																			
	☐ 身分證字號有誤 須修改為：_____																			
	☐ E-mail 帳號有誤 須修改為：_____																			
	☐ 地址有誤 須修改為：_____																			
	☐ 聯絡電話有誤 須修改為：_____																			
	☐ 出生年月日有誤 須修改為：_____																			
檢附文件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300 元的郵政匯票 (上述文件請先 scan 以 e-mail: cvsncku@gmail.com 傳送，再郵寄；未傳送 郵政匯票影本者須收到紙本再處理)																			
聯絡電話 (日)	手機號碼																			
E-mail																				
【注意事項】 應繳驗文件資料，如下所示。 1. 個人基本資料修改申請表 (請詳實填寫各項欄位資料)。 2. 300 元郵政匯票 (以每次提出申請為計算單位)。 【申請期限：2023 年 11 月 17 日止 (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申請程序】 1. 請務必確實填寫申請表，如經查驗申請人條件不符，恕不修改且工本費不予退費。 2. 繳費方式：請到各地郵局窗口購買所需足額之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成功大學」。 3. 填寫完畢並確認各項資料無誤後，將應繳驗之文件資料放入信封，掛號郵寄至「701401 台南市東區大學路 1 號，國立成功大學越南研究中心收」，註明「個人基本資料修改申請表」。請利用 cvsncku@gmail.com 確認本中心是否收到申請表。																				
-----以下資料由本中心填寫-----																				
經辦人	核對			經辦主管			處理紀錄													